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3-041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甬里街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140,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52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原董事陆惠芳，因工作原因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辞职）；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出席会议；公司其余高管全部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082,500	99.9525	58,400	0.0475	0	0.0000

- 2、议案名称：民丰特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082,500	99.9525	58,400	0.047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钱韦成	123,082,400	99.952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民丰特纸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修订)	582,500	90.8878	58,400	9.1122	0	0.0000
2	民丰特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82,500	90.8878	58,400	9.1122	0	0.0000
3.01	钱韦成	582,400	90.872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3 项议案。2 号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1 号、3 号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其中 3 号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 杨晶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